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尽快实施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监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。本次会议的通知由监事会主席徐学恩于2021年12月16日上午以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2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学恩主持。监事徐学恩、王雷以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

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3、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（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，不包括公司（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）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4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5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，可按授予价格 24.05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2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 万股，其中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 223 名激励对象 13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